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283,640.72 万元，担保余额为 349,369.84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52.58%。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